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本辦法立法目的	酌作文字修正。	
(以下簡稱本	(以下簡稱本	(以下簡稱本	在於規範管理本		
府)為管理臺北	府)為規範管理	府)為 <u>落實</u> 臺北	市汽車運輸業申		
市(以下簡稱本	臺北市(以下簡	市(以下簡稱本	請設置汽車運輸		
市)汽車運輸業	稱本市)汽車運	市)汽車運輸業	業停車場,無涉		
設置停車場,依	輸業設置停車	設置停車場, <u>以</u>	「增進交通流暢		
停車場法第二十	場,依停車場法	增進交通流暢,	及改善交通秩		
三條及汽車運輸	第二十三條及汽	改善交通秩序,	序」,爰刪除		
業審核細則第四	車運輸業審核細	依停車場法第二	「落實」及「以		
條第一項第四款	則第四條第一項	十三條及汽車運	增進交通流暢,		
第二目之規定,	第四款第二目之	輸業審核細則第	改善交通秩序」		
特訂定本辦法。	規定,特訂定本	四條第一項第四	之文字。		
	辨法。	款第二目之規			
		定,特訂定本辦			
		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未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i>FF</i> 13 <i>t</i>	77 1 1 1 1	F/5 1.30	, ,,,,,,,,,,,,,,,,,,,,,,,,,,,,,,,,,,,,,	F/5 1.10			
官機	關為本市公	官機	总關為本市公	官機	& 關為本市公		
共運	輸處 (以下	共運	輸處。	共運	輸處。		
<u>簡稱</u>	公運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	未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汽車:	運輸業,指	<u>之</u> 汽	車運輸業,	之汽	車運輸業,		
依公	路法及相關	指依	公路法及相	指依	公路法及相		
規定	核准設於本	關規	定核准設於	關規	定核准設於		
市之一	下列行業:	本市	之下列行	本市	之下列行		
一公	共汽車客運	業:		業:			
業	0	_	公共汽車客	-	公共汽車客		
二	遊覽車客運		運業。		運業。		
식	¥ °	二	遊覽車客運	_	遊覽車客運		
三言	十程車客運		業。		業。		
구 기	长 °	三	計程車客運	Ξ	計程車客運		
四人	卜客車租賃		業。		業。		
식	¥ °	四	小客車租賃	四	小客車租賃		
五、	卜貨車租賃		業。		業。		
실	¥ °	五	小貨車租賃	五	小貨車租賃		
六 汽	車貨運業。		業。		業。		
七汽	車路線貨運	六	汽車貨運	六	汽車貨運		
식	¥ °		業。		業。		

八 汽車貨櫃貨	運
業。	
前項第一	款
所稱公共汽車	客
運業,指市區	汽
車客運業及公	路

汽車客運業。

汽車路線貨 セ 運業。

八汽車貨櫃貨 運業。

前項第一款 所稱公共汽車客 運業,指市區汽 車客運業及公路 汽車客運業。

七 汽車路線貨 運業。

八 汽車貨櫃貨 運業。

前項第一款 所稱公共汽車客 運業,指市區汽 車客運業及公路 汽車客運業。

之停車場,得設 置於本市、新北 市、桃園縣、基 隆市或宜蘭縣行 政轄區內。

> 汽車貨櫃貨 運業之停車場, 得於徵得具有貨 櫃貨運碼頭之國 際港口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之停車場,得設 置於本市及跨、 鄰接之新北市、 桃園縣、基隆市 與宜蘭縣行政轄 區內。但公共汽 車客運業於本市 設置停車場者, 應依第八條規定 辨理。

汽車貨櫃貨

鄰接之臺北縣、市。 桃園縣、基隆市 與宜蘭縣行政轄 區內。但公共汽 車客運業於本市 設置停車場者, 應依第八條規定 辦理。

汽車貨櫃貨

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 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 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 臺北縣業已改制 查本條係為規範 之停車場,得設為直轄市,名稱汽車運輸業停車 置於本市及跨、配合修正為新北場得設置之地 點,與公共汽車 客運業於本市設 置停車場應符合 本辦法第八條所 定總面積及停車 位數之要求,並 無互斥或扞格之

處,是刪除第一

項但書規定。另

關同意後,於國	運業之停車場,	運業之停車場,	酌作文字修正。
際港口所在地區	得於徵得具有貨	得於徵得具有貨	
或臨接鄉、鎮、	櫃貨運碼頭之國	櫃貨運碼頭之國	
市設置。	際港口之直轄	際港口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市、縣市主管機	
	關同意後,於國	關同意後,於國	
	際港口所在地區	際港口所在地區	
	或臨接鄉、鎮、	或臨接鄉、鎮、	
	市設置。	市設置。	
第五條 汽車運輸業	第五條 汽車運輸業	第五條 汽車運輸業	一、「臺北市土文字修正;說明
於本市設置停車	於本市設置停車	於本市設置停車	地使用分區欄文字酌作修
場者,應依下列	場者,應依下列	場者,應依下列	管制規則」正。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業於一百年
一 使用之土	一 使用之土	一 使用之土	七月二十二
地,應符合	地,應符合	地,應符合	日修訂為
臺北市土地	臺北市土地	臺北市土地	「臺北市土
使用分區管	使用分區管	使用分區管	地使用分區
制自治條例	制自治條例	制規則有關	管制自治條
及相關規	及相關規	<u>規定</u> 。	例」,爰文
定。但都市	定。但利用	二 利用都市計	字配合修
計畫範圍內	都市計畫範	畫範圍內之	訂。

之公、私有	圍內之公私	<u>公私有空地</u>	二、依據交通部	
空地得依利	有空地設置	設置臨時性	九十九年二	
用空地申請	臨時性路外	<u>路外停車場</u>	月四日交路	
設置臨時路	停車場者,	者,應符合	字第○九九	
<u>外停車場辦</u>	應符合利用	利用空地申	〇〇一七八	
法規定設置	空地申請設	請設置臨時	八九號函釋	
臨時性路外	置臨時路外	<u>路外停車場</u>	<u>意旨</u> ,若土	
停車場。	停車場辦法	辨法規定。	地符合都市	
二 位於水土保	<u>規定。</u>	三 停車場位於	計畫相關法	
持法及山	二 停車場位於	水土保持	令規定得設	
坡地保育	水土保持	法及山坡	置營業性路	
利用條例	法及山坡	地保育利	外停車場,	
所劃定之	地保育利	用條例所	應依停車場	
山坡地範	用條例所	劃定之山	法第二十四	
圍內者,	劃定之山	坡地範圍	條、第二十	
應符合山	坡地範圍	內者,應	五條、第二	
坡地管理	內者,應	符合山坡	十六條相關	
法令等相	符合山坡	地等相關	規定辦理,	
關規定。	地等相關	法 令 規	不宜另依停	
三 涉及建築行	<u>法 令</u> 規	定。	車場法第十	
為者,應	定。	四 涉及建築行	一條相關規	

符合建築	三 涉及建築行	為者,應	定申請設	
法相關規	為者,應	符合建築	置。若都市	
定。	符合建築	法相關規	計畫範圍內	
	法相關規	定。	無法設置停	
	定。		車場之土	
			地,且符合	
			停車場法第	
			十一條第三	
			項條件之空	
			地得申請設	
			置臨時路外	
			停車場,不	
			· ·	
			受都市計畫	
			相關法令之	
			限制。爰本	
			條第一款及	
			第二款原則	
			上有先後適	
			用順序,為	
			求明確,爰	
			修訂現行文	

			Τ	1
			字。	
			三、後續款次配	
			合修訂。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	一、考量公共汽	項次調整,並酌
得基於營運管理	<u>停車場</u> 得基於營	除公共汽車客運	車客運業者	作文字修正;說
需要,分設多處	運管理需要,分	業外,其停車場	於臺北市境	明欄文字酌作修
<u>停車場</u> 或多家 <u>汽</u>	設多處或多家合	得基於營運管理	覓地設置停	正。
車運輸業合設一	<u>置於</u> 一處。除公	需要,分設多處	車場日益困	
處 <u>停車場</u> 。	共汽車客運業	或多家合置於一	難,故刪除	
除公共汽	<u>外</u> ,每家停車位	處。每家停車位	「除公共汽	
車客運業外,每	數不得少於其營	數不得少於其營	車客運業	
家 <u>汽車運輸業停</u>	業車輛數八分之	業車輛數八分之	外」之文	
車場停車位數不	一;其不足一個	一;其不足一個	字,放寬公	
得少於其營業車	停車位部分,以	停車位部分,以	車汽車客運	
輛數八分之一;	一個停車位計	一個停車位計	業停車場亦	
其不足一個停車	算。	算。	得分設多處	_
位部分,以一個	車輛有下列	車輛有下列	或與其他汽	<u> </u>
停車位計算。	情形之一者,得	情形之一者,得	車運輸業合	
車輛有下列	免計前項停車位	免計前項停車位	置於一處。	
情形之一者,得	數:	數:	二、依據本辦法	
免計前項停車位	一 有汽車運輸	一 有汽車運輸	第八條規	

數:

一 有汽車運輸 業審核細則 第五條第三 項規定情形 者,應檢附 經法院或公 證人公證、 認證之租賃 契約。但由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軍事單位承 租,或有律 師基於第三 人地位參與 簽訂契約並 具 結 證 明 者,檢附之 租賃契約得 免經公證或

業審核細則 第五條第三 項規定情形 者,應檢附 經法院或公 證人公證、 認證之租賃 契約。但由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軍事單位承 租,或有律 師基於第三 人地位參與 簽訂契約並 具 結 證 明 者,檢附之 租賃契約得 免經公證或 認證。

二 計程車客運

業審核細則 第五條第三 項規定情形 者,應檢附 經法院或公 證人公證、 認證之租賃 契約。但由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軍事單位承 租,或有律 師基於第三 人地位參與 簽訂契約並 具 結 證 明 者,檢附之 租賃契約得 免經公證或 認證。

二 計程車客運

定,公共汽 車客運業停 車場停車位 數係按停放 車輛數全額 計算,故本 條第二項明 文將公共汽 車客運業排 除在其他汽 車運輸業停 車場停車位 數之計算範 圍外。

認證。	業之車輛,	業之車輛,	
二 計程車客運	由其所屬駕	由其所屬駕	
業之車輛,	駛人自備,	駛人自備,	
由其所屬駕	以一人一車	以一人一車	
駛人自備,	簽有自備車	簽有自備車	
以一人一車	輛參與經營	輛參與經營	
簽有自備車	制式契約,	制式契約,	
輛參與經營	且經查核與	且經查核與	
制式契約,	受僱登記相	受僱登記相	
且經查核與	符,並具有	符,並具有	
受僱登記相	下列文件之	下列文件之	
符, 並具有	一者:	一者:	
下列文件之	(一)加註駕	(一) 加註駕	
一者:	駛人姓	駛人姓	
(一)加註駕	名之行	名之行	
駛人姓	車 執	車執	
名之行	照。	照。	
車 執	(二)本市相	(二)本市相	
照。	關公會	關公會	
(二) <u>經</u> 本市	認證 之	認證之	
相關公	公司行	公司行	

會 認	號 <u>、</u> 駕	號、駕	
證 , 並	駛人雙	駛人雙	
<u>經</u> 公司	方具結	方具結	
行 號 <u>及</u>	載明於	載明於	
駕駛人	行車執	行車執	
雙方 <u>具</u>	照不予	照不予	
結之切	加註駕	加註駕	
<u>結書</u> ,	駛人姓	駛人姓	
其上載	名之切	名之切	
明行車	<u> </u>	結書。	
執照不	(三)購置車	(三)購置車	
予加註	輛 於 尚	輛 於 尚	
駕駛人	未繳清	未繳清	
姓名。	貸款期	貸款期	
(三)購置車	間之貸	間之貸	
輛 於 尚	款證明	款證明	
未繳清	文件。	文件。	
貸款期	三 甲種小客車	三 甲種小客車	
間之貸	租賃業、乙	租賃業、乙	
款證明	種小客車租	種小客車租	
文件。	賃業之營業	賃業之營業	

三 甲種小客車	車輛依前項	車輛依前項	
租賃業、乙	停車位數規	停車位數規	
種小客車租	定申領牌照	定申領牌照	
賃業之營業	後,並檢附	後,並檢附	
車輛依前項	經法院或公	經法院或公	
停車位數規	證人公證、	證人公證、	
定申領牌	認證之租賃	認證之租賃	
照,並檢附	契約者。但	契約者。但	
經法院或公	由政府機	由政府機	
證人公證、	關、公立學	關、公立學	
認證之租賃	校、軍事單	校、軍事單	
契約者。但	位承租,或	位承租,或	
由政府機	有律師基於	有律師基於	
關、公立學	第三人地位	第三人地位	
校、軍事單	參與簽訂契	參與簽訂契	
位承租,或	約並具結證	約並具結證	
有律師基於	明者,檢附	明者,檢附	
第三人地位	之租賃契約	之租賃契約	
參與簽訂契	得免經公證	得免經公證	
約並具結證	或認證。	或認證。	
明者,檢附	前項第二款	前項第二款	

之租賃契約	之查核事項,得	之查核事項,得		
得免經公證	由公司、行號以	由公司、行號以		
或認證。	經公會認證並蓋	經公會認證並蓋		
前項第二款	具本府社會局核	具本府社會局核		
之查核事項,得	發之圖記及理事	發之圖記及理事		
由公司、行號以	長簽章之切結書	長簽章之切結書		
經公會認證並蓋	替代之。但公會	替代之。但公會		
具本府社會局核	之認證,經主管	之認證,經主管		
發之圖記及理事	機關查證與事實	機關查證與事實		
長簽章之切結書	不符者,不予採	不符者,不予採		
替代之。但公會	認。一年內累計	認。一年內累計		
之認證,經 <u>公運</u>	達三次者,取消	達三次者,取消		
處查證與事實不	其認證資格。	其認證資格。		
符者,不予採				
認。一年內累計				
達三次者,取消				
其認證資格。				
第七條 汽車運輸業	第七條 汽車運輸業	第七條 汽車運輸業	未修正 未修正	· - °
設置停車場之每	設置停車場之每	設置停車場之每		
一停車位最小面	一停車位最小面	一停車位最小面		
積及車道面積,	積及車道面積,	積及車道面積,		

依下列方式計	依下列方式計	依下列方式計	
算。但公共汽車	算。但公共汽車	算。但公共汽車	
客運業設置停車	客運業設置停車	客運業設置停車	
場及利用都市計	場及利用都市計	場及利用都市計	
畫範圍內之公私	畫範圍內之公私	畫範圍內之公私	
有空地設置臨時	有空地設置臨時	有空地設置臨時	
性路外停車場	性路外停車場	性路外停車場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一 小型客、貨	一 小型客、貨	一 小型客、貨	
車:長六公	車:長六公	車:長六公	
尺,寬二.	尺,寬二·	尺,寬二.	
五公尺。	五公尺。	五公尺。	
二 大型客車:	二 大型客車:	二 大型客車:	
長十二公	長十二公	長十二公	
尺,寬三公	尺,寬三公	尺,寬三公	
尺。	尺。	尺。	
三 大型貨車:	三 大型貨車:	三 大型貨車:	
長十一公	長十一公	長十一公	
尺,寬三公	尺,寬三公	尺,寬三公	
尺。	尺。	尺。	
四 曳引車:長	四 曳引車:長	四 曳引車:長	

	五公尺,寬	五公尺,寬	五公尺,寬		
	四公尺。	四公尺。	四公尺。		
五	拖車:長十	五 拖車:長十	五 拖車:長十		
	公尺,寬四	公尺,寬四	公尺,寬四		
	公尺。	公尺。	公尺。		
六	車輛通行車	六 車輛通行車	六 車輛通行車		
	道之面積,	道之面積,	道之面積,		
	不得少於停	不得少於停	不得少於停		
	車場總面積	車場總面積	車場總面積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第八條	公共汽車客	第八條 公共汽車客	第八條 公共汽車客	未修正	因配合第四條第
運	業應於各營運	運業應於各營運	運業應於各營運		一項但書規定之
路約	泉之起站或終	路線之起站或終	路線之起站或終		删除,相應修正
站言	没置停車場,	站設置停車場,	站設置停車場,		本條條文。
其	設置於本市	其總面積按停放	其總面積按停放		
者	<u>,</u> 總面積按停	車輛數計算,每	車輛數計算,每		
放上	車輛數計算,	輛不得小於六十	輛不得小於六十		
每車	兩不得小於六	六平方公尺;增	六平方公尺;增		
十,	六平方公尺;	加車輛時,應比	加車輛時,應比		
增力	加車輛時,應	例增加。	例增加。		
比化	列增加。 <u>其設</u>				

	T			
置於外縣市者,				
應依所在縣市之				
規定辦理。				
第九條 汽車運輸業	第九條 汽車運輸業	第九條 汽車運輸業	一、汽車運輸業	按本辦法第二條
停車場之出入	停車場之出入	停車場之出入	停車場出入	規定,本辦法之
口,不得臨接下	口,不得臨接下	口,不得臨接	口原則非臨	主管機關為本市
列道路或場所:	列道路或場所:	下列道路或場	時停車之空	公共運輸處,該
一 道路交叉路	一 道路交叉路	所:	間,僅車輛	處既執掌汽車運
口、公共汽	口、公共汽	一 道路交叉路	出入行經,	輸業停車場設置
車招呼站、	車招呼站、	口、公共汽	為避免仍有	之審核及管理,
鐵路平交道	鐵路平交道	車招呼站、	臨時停車之	是關於汽車運輸
十公尺範圍	十公尺範圍	鐵路平交	可能性,參	業停車場基地臨
內。但公共	內。但公共	道、消防車	照道路交通	接路寬是否有礙
汽車客運業	汽車客運業	出入口、消	安全規則第	行車安全等情之
停車場出入	停車場出入	<u>防栓、加油</u>	一百一十一	認定,應由該處
口不受公車	口不受公車	<u>站</u> 十公尺範	條規定,修	受理申請時併予
招呼站距離	招呼站距離	圍內。	訂消防車出	考量為當。
之限制。	之限制。	二 學校、醫	入口、消防	
二 消防車出入	二 消防車出入	院、市場等	栓之距離,	
口、消防栓	口、消防栓	出入口三十	並就道路交	
五公尺範圍	五公尺範圍	公尺範圍	通安全規則	

內。

- 三學校、醫 院、市場等 出入口三十 公尺範圍 內。
- 四 其他有妨礙 交通之道路 或場所。

汽車運輸業 停車場基地,供 小型車停放者, 應臨接六公尺以 上實際寬度之道 路;供大型車停 放者, 應臨接十 公尺以上實際寬 度之道路。但經 公運處認定無礙 行車及安全者, 其臨接道路實際

內。

- 三 學校、醫 院、市場等 出入口三十 公尺範圍 內。
- 四 其他有妨礙 交通之道路 或場所。

汽車運輸業 停車場基地,供 小型 車停放者, 應臨接六公尺以 上實際寬度之道 路;供大型車停 放者, 應臨接十 公尺以上實際寬 度之道路。但經 相關主管機關認 定無礙行車及安 全者,其臨接道

內。

三 其他有妨礙 交通之道路 或場所。

汽車運輸業 停車場基地,供 小型車停放者, 應臨接六公尺以 上實際寬度之道 路;供大型車停二、參酌「利用 放者,應臨接十 公尺以上實際寬 度之道路。

前項臨接道 路其不含退縮之 實際寬度,應與 聯通之聯外道路 同寬或較寬,且 其出入口應預留 一個車位之停等 空間。

未規定之加 油站部分予 以删除。另 新增公共汽 車客運業停 車場出入口 不受公車招 呼站距離限 制之規定。

空地申請設 置臨時路外 停車場辦 法一第四條 規定:「申 請設置臨時 路外停車場 基地供小型 車停放者, 應臨接六公 尺以上實際

寬度,小型車得 為五公尺以上; 大型車得為八公 尺以上。

前項臨接道 斯其不含退縮之 實際寬度,應與 聯通之聯外道路 同寬或較寬。 路實際寬度,小型車得為五公尺以上;大型車得為八公尺以上。

前項臨接道 路其不含退縮之 實際寬度,應與 聯通之聯外道路 同寬或較寬。

寬度之道 路;供大型 車停放者, 應臨接十公 尺以上實際 寬度之道 路。但經地 方主管機關 認定無礙行 車及安全 者,其臨接 之道路實際 寬度,小型 車得為五公 尺以上;大 型車得為八 公尺以 上。」爰增 訂本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但書規定。

			三、汽車運輸業	
			停車場出入	
			口僅車輛出	
			入行經,無	
			須預留車位	
			之停等空	
			間,爰删除	
			第三項後段	
			規定。	
第十條 汽車運輸業	第十條 汽車運輸業	第十條 汽車運輸業	未修正	未修正。
停車場,應懸掛	停車場,應懸掛	停車場,應懸掛		
公司行號名稱標	公司行號名稱標	公司行號名稱標		
識牌; 其地面應	識牌; 其地面應	識牌; 其地面應		
有堅固之鋪面,	有堅固之鋪面,	有堅固之鋪面,		
周圍界址並應設	周圍界址並應設	周圍界址並應設		
置圍籬。	置圍籬。	置圍籬。		
第十一條 汽車運輸	第十一條 汽車運輸	第十一條 汽車運輸	查汽車運輸業停	本條原草案第一
業停車場之設	業停車場之設	業停車場之設	車場之設置,應	項第一款後段移
置,應由申請	置,應由申請	置,應由申請	由業者檢附文件	列為第二項,並
人填具申請	人填具申請	人填具申請	向本市公共運輸	酌作文字修正。
書,並檢附下	書,並檢附下	書,並檢附下	處提出申請,並	說明欄文字酌作

列文件向公運	列文件向 <u>主管</u>	列文件向主管	核予停車場設置修正。
處申請核准:	機關申請核	機關申請核	年限;期間屆滿
一 土地登記	准:	准:	後,須由該汽車
謄本。其	一 土地登記	一 土地登記	運輸業者重新提
為租用或	謄本。其	謄本。其	出申請。為賦予
借用者,	為租用或	為租用或	客運業者與土地
並應檢附	借用者,	借用者,	所有權人研商租
契約書副	並應檢附	並應檢附	賃契約期限之彈
本,且該	契約書副	契約書副	性,針對原已核
租用或借	本,且該	本,且該	准設置汽車運輸
用年限不	租用或借	租用或借	業停車場之土
得少於二	用年限不	用年限不	地,如係屬續租
年。	得少於二	得少於二	或借用等情形,
二 土地使用	年。 <u>如為</u>	年。	放寬租用或借用
分區證明	原已核准	二 土地使用	年限不得少於二
書。	之汽車運	分區證明	年之規定,爰增
三 土地複丈	輸業停車	書。	列第二項規定。
成果圖。	場續租或	三 土地複丈	
四 停車場位	借用,得	成果圖。	
置圖。	不受前揭	四 停車場位	
五 設置於本	二年之限	置圖。	

市以外之	制。	五 設置於本	
行政轄區	二 土地使用	市以外之	
者,並應	分區證明	行政轄區	
檢附當地	書。	者,並應	
縣市主管	三 土地複丈	檢附當地	
機關同意	成果圖。	縣市政府	
設置之文	四 停車場位	同意設置	
件。	置圖。	之文件。	
原已核准	五 設置於本		
設置汽車運輸	市以外之		
業之停車場,	行政轄區		
其續租或續	者,並應		
借,得不受前	檢附當地		
項第一款二年	縣市 <u>政府</u>		
之限制。	同意設置		
	之文件。		
第十二條 汽車運輸	第十二條 汽車運輸	第十二條 汽車運輸 未修正	文字修正。
業受讓或使用	業受讓或使用	業受讓或使用	
其他汽車運輸	其他汽車運輸	其他汽車運輸	
業經核准設置	業經核准設置	業經核准設置	
超過依規定應	超過依規定應	超過依規定應	

		_	
備之剩餘停車	備之剩餘停車	備之剩餘停車	
位時,應填具	位時,應填具	位時,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	申請書,並檢	申請書,並檢	
附下列文件,	附下列文件,	附下列文件,	
向公運處申請	向主管機關申	向主管機關申	
核准:	請核准:	請核准:	
一 讓受或使	一 讓受或使	一 讓受或使	
用之合約	用之合約	用之合約	
書或同意	書或同意	書或同意	
書。	書。	書。	
二 汽車運輸	二 汽車運輸	二 汽車運輸	
業雙方之	業雙方之	業雙方之	
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	
及負責人	及負責人	及負責人	
身分證影	身分證影	身分證影	
本。	本。	本。	
三 停車場原	三 停車場原	三 停車場原	
核准設置	核准設置	核准設置	
文件,且	文件,且	文件,且	
其剩餘有	其剩餘有	其剩餘有	
效期限至	效期限至	效期限至	

	少有一年	少有-	一年		少	有一年		
	以上。	以上。			以	上。		
四	停車場平	四 停車与	易平	四	停	車場平		
	面關係圖	面關化	系圖		面	關係圖		
	及照片四	及照)	十四		及	照片四		
	張。	張。			張	0		
第十三條	汽車運輸	第十三條 汽車主	運輸	第十三條	汽	車運輸	未修正	文字修正。
業方	冷核准籌備	業於核准領	籌備	業	於核	准籌備		
期間	引,經核准	期間,經相	亥准	期	間,	經核准		
設置	置之停車位	設置之停止	单位	設	置之	停車位		
不	得辨理變	不得辨理	! 變	不	得第	辨理變		
更、	、轉讓或提	更、轉讓	支提	更	、轉	讓或提		
供他	也人使用。	供他人使用	0	供	他人	使用。		
	汽車運輸	汽車主	運輸		汽	車運輸		
業人	領得汽車運	業領得汽-	車運	業	領得	汽車運		
輸	業營業執照	輸業營業	执照	輸	業營	業執照		
後	,開始營業	後,開始	營業	後	,熙	始營業		
前	, 其已核准	前,其已相	亥准	前	,其	已核准		
設!	置之停車位	設置之停.	車位	設	置之	.停車位		
得	報經公運處	得報經主	管機	得	報經	主管機		
核	准轉讓或提	<u>關</u> 核准轉言	襄或	開	核准	轉讓或		

供其他汽車運	提供其他汽車	提供其他汽車	
輸業使用。	運輸業使用。	運輸業使用。	
汽車運輸	汽車運輸	汽車運輸	
業開始營業	業開始營業	業開始營業	
後,除停業、	後,除停業、	後,除停業、	
歇業外,於停	歇業外,於停	歇業外,於停	
車場有效期限	車場有效期限	車場有效期限	
內就受讓或使	內就受讓或使	內就受讓或使	
用其他汽車運	用其他汽車運	用其他汽車運	
輸業之停車	輸業之停車	輸業之停車	
位,不得辦理	位,不得辦理	位,不得辦理	
轉讓或提供他	轉讓或提供他	轉讓或提供他	
人使用。	人使用。	人使用。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置之停車場,	置之停車場,	置之停車場,	
公運處應予列	主管機關應予	主管機關應予	
管及定期檢	列管及定期檢	列管及定期檢	
查,並得視實	查,並得視實	查,並得視實	
際需要實施不	際需要實施不	際需要實施不	
定期檢查;經	定期檢查;經	定期檢查;經	
查有擅自變更	查有擅自變更	查有擅自變更	

	_			
用途者,應限	用途者,應限	用途者,應限		
期改善,屆期	期改善,屆期	期改善,屆期		
不改善者,並	不改善者,並	不改善者,並		
得依公路法第	得依公路法第	得依公路法第		
七十七條第一	七十七條第一	七十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相關	項及其他相關	項及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處	法令規定處	法令規定處		
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	未修正	未修正。
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		